(十)人事費-子女教育補助

壹、法令依據

一、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(行政院 105, 8, 12 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0691 號函)

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,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預算員額 內之人員為限;編制內技工、工友比照辦理;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。其標準照子 女教育補助表規定支給。申請注意事項:

- (一)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,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,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- (二)申請期限:當學年上學期於10月25日前、下學期於4月10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
- (三)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:
 - 1. 填具申請表: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,經人事單位複核後,以造冊方式 辦理支付。
 - 2. 戶口名簿: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,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,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,無須繳驗。
 - 3. 收費單據: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;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,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,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,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
- (四)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 補助時,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,且開學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 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,以有職業論,不得申請 補助。
- (五)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:
 - 1.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
 - 2.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
 - 3.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
 - 4.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
 - 5.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 - 6.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
- (六)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,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,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,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- (七)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,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,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,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,不得請領。
- (八)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,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
- (九)因案停職人員,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,得於復職後3個 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。
- (十)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 (職)綜合高中班級 (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)及 普通班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 者,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 高職

二、子女教育補助表

單位:新臺幣元

										半位・別室市ル
品									分	支給數額
					公				立	13,600
大	學	及	獨	立	私				立	35, 800
學				院		間 含進修		學 玉 ,進作	制 (多部)	14, 300
五章	專後	二年	及二	二專	公				立	10,000
					私				立	28, 000
					夜		間		部	14, 300
五	專	前	三	年	公				立	7, 700
					私				立	20,800
高				中	公				立	3,800
					私				立	13, 500
高					公				立	3, 200
				職	私				立	18, 900
					實	用	技	能	班	1,500
國				中	公		私		立	500
國				小	公		私		立	500

三、相關解釋

(一)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(行政院 68.6.11 臺人政肆字第 11841 號函)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規定兼領 1/2、2/3、3/4 之月退休金人員亦准予列入 公教福利品供應範圍,並比照退休機關之現職人員,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 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(二)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上,主會計人員是否需予審核?

(93年6月版#582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

查依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之規定,子女教育補助項目,除應由人事單位負責審核申請案之合法性及正確性外,須由會計單位審核預算能否容納、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(章)、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,以及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。

(三)同時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,其補助款核發疑義

(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.6.17 局給字第 0970013393 號函)

1. 依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(以下簡稱弱勢學生助學計畫)規定,學生如同時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包括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等)之申請資格,應同時向符合條件之單位提出申請,由政府擇最高金額之助

學措施核發助學金,故本案人員請領之子女教育補助數額(按,為二學期之總額)高於助學金,即應擇優支領子女教育補助,教育部不得再發給其助學金。惟因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甫實施,相關作業程序尚未完備,致渠同時兼領上開二項補助,又因助學金補助款作業已結束,學校不接受申請人繳回款項,以其兼領情形屬非可歸責當事人,爰為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意旨,在於由政府擇優補助,未達補助標準之差額由政府(教育部)補足,以臻公平合理。

2. 有關公教員工同時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子女教育補助者,如弱勢學生已領助學金 96 學年補助數額低於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96 學年上下學期之總額者, 得核發 96 學年子女教育補助總額扣除助學金之差額;惟如弱勢學生助學金 96 學年補助數額高於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96 學年上下學期之總額,則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

(四)公教人員子女有股利所得,可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疑義

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.5.21 總處給字第 1010034738 號函)

- 1. 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四規定:「子 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, 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,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 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,以有職業論,不得申請補助。」。
- 2. 申請人子女如無固定工作,因家中開設公司,將該名子女加入為股東,致該名子女 99 年度有股利所得,以該項股利所得並非屬從事經常性工作所得報酬,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貳、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(註:本項僅供參考,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)

- 一、請領者於當學年上學期 10 月 25 日前、下學期 4 月 10 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填具申請表,繳驗戶口名簿(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,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需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,無須繳驗戶口名簿)及收費單據(國中、國小無需繳驗。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,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,以示負責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,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,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)。人事單位審核申請案之合法性及正確性。技工、工友則由總務單位逕行審核。
- 二、人事或總務單位將審核結果送主(會)計單位審核無誤,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 傳票送總務單位彙轉支付機關(單位)、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,逕撥員 工薪資帳戶內。

參、內部審核注意事項(依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之規定)

- 一、審核預算能否容納。
- 二、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(章),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。
- 三、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。